

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共青城市浆潭联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共青城市农业农村局、共青城市浆潭联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建性质。本项目位于共青城市苏家垱乡，项目地理坐标（起点115°50'6.443"E，29°16'28.618"N，终点115°53'48.298"E，29°15'28.365"N）。圩堤西起徐家咀，沿博阳河左岸、鄱阳湖西岸，东至土牛咀，全长16.205km。其中，桩号0+000~5+650为临博阳河堤段（长5.65km），5+650~16+205为临鄱阳湖堤段（长10.555km）。浆潭联圩保护面积11.20km²，保护耕地面积1.1万亩，受益人口2.5万人，保护苏家垱乡10个村民委员会和青山垦殖场。浆潭圩堤内主要生产水稻，棉花、油菜和水产品等农作物。

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为堤防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身除险加固、排涝站拆除重建工程。浆潭联圩工程主要建设的规模为：堤线总长16.205km，其中进洪堰长0.25km，本次培厚加固堤防15.955km，新建砼护坡

9.225km，原块石护坡拆除改建砼预制块护坡 3.6km，草皮护坡 19.085km，抛石固脚 0.4km，干砌石护岸 0.7km，堤身深层搅拌桩防渗墙 2.86km，填塘固基 5.645km；新建堤顶砼防汛道路 15.955km，建筑物共 9 座，拆除重建 5 座，维持现状 4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共青城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做出的《关于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文号“共发统发[2017]36 号”；受共青城市农林水务局的委托，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共青城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文号“共发统发[2017]118 号”《关于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共青城市农林水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文号“共农水发[2017]395 号”《关于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2017 年 8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共青城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共环评字[2017]48 号”。2017 年 11 月，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 20711.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2020年3月17日至3月1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结合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鄱阳湖区单退圩堤共青城市浆潭联圩加固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均采用商砼，不设搅拌站，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临时生活区。

(2) 废气

施工期内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尽心隔天2次的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多余的土石方，对堆存材料、弃石方临时采取遮盖处理；运输采用密闭式箱车，并清扫车身、车胎的泥土后才上防堤公路；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车辆设备维护正常，固定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车辆运输，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器的控制和检修，维持设备在良好运行状态，对施工机械应设置噪声屏障仪等隔声措施，设置车辆减缓行驶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

(4) 固体废物

项目未设施工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产生的废弃物须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处置；本项目设置1处弃土场、占地为凹地、原装为取土坑、弃渣后将凹地填平，经现场查勘，现状渣场已经新建青山咀光伏电站排水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无废油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都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环境

①施工期区域设置围堰，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

②雨季施工期，备有工程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大量流失，平时尽量保持表面平整，减少雨水冲刷；

③保持排水系统顺畅，在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恢复原貌以及修复景观。

(6) 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程施工期未进行环境监理、监测工作，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在工程监理的进度计划的审查与批准中体现；

②植物措施：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等施工环节为堤防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等绿化迹地恢复；

③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满足相应的要求。

(7) 生态恢复措施

工程设置4处取土场和4处弃土场，均位于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对取（弃）土场采取了种草和喷洒草籽等生态恢复措施。

2、营运期

本工程为无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下游500m处地表水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桂家咀、月光山、土家咀等敏感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固了防洪大堤，为群众的生命安全提供保障，建设经济损失，同时加固大堤后，减少了水土流失。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相关生态环保措施，经过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和会议集中讨论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对恢复效果不好的取土场（杜家咀、江益民主有限公司）加强生态恢复；
- 2.加强项目沿线和取弃土场绿化的管理与养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签字：

张松松 陈凯 刘静 董鹏
李松
张松松 何政菲 李建国

共青城市浆潭联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